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乐至县土地整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跟踪审计）采购项目。

2、**建设地点：**大佛、良安等 10 个乡镇。

3、**建设规模：**大佛、良安等 10 个乡镇约 2 万亩地的土地平整、格田整理、旱地改水田、生产基础设施等。

4、**服务范围：**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结算、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工作。

二、技术服务内容

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根据项目咨询服务需求成立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服务团队，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办公场所，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派驻专业工程师轮流常驻现场，与相关单位建立有效的沟通联系方式，实时配合采购人处理造价相关工作。

（2）对经建施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进行指标分析，对可能发生的控制风险，提醒相关单位在施工阶段重点关注，并商讨预控方案、制定控制实施方案。

（3）组织公司各专业技术人员理解设计意图并提出专业意见，会同业主、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明确修改方案；参加设计方案选型会议，审核相关设计方案经济指标，并提出造价专业合理化建议。

（4）会同业主、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商讨并优化措施方案，并根据确认的优化措施方案实时修正调整结算经济指标；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已完成的设计施工图及现场施工、变更情况，适时编制项目合同造价控制额，作为限额设计控制、采购人建设资金计划、进度款支付的参考。

（5）协助发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洽商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制定合约规划，进行合同价款咨询工作，协助发包人确定分包范围并参与分包合同谈判和分包协议签订。

（6）配合发包人制定和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

（7）审核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和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根

据采购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核并编制《工程变更费用估算表》，完成变更造价的核定工作。

(8) 审核工程计量和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建设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每月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程当月形象进度的确认工作，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审核承包单位的计量和支付报表，并按采购人要求出具进度计量和支付审核报告。

(9) 工程材料及设备询价：根据采购人管理办法完成需询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新增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及新技术、新工艺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10) 跟踪参与现场签证收方，审核签证变更、现场收方的合理性、合规性、时效性、真实性。

(11) 参加工程例会，收集、掌握工程的相关情况，不定期地组织专题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业主汇报并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

(12) 分类建立合同管理、设计变更、材料认质认价、现场签证、进度款支付台账，每月编写工作月报，对投资实现情况进行动态分析，为建设单位职能部门对项目投资的控制工作实时提供详细的统计数据信息。

(13) 参与竣工验收工作，清理核对施工内容，对未实施的工作内容，提出审减意见，配合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对竣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配合结算审核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14) 采购人交办的其它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

2、竣工结算审核

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为采购人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对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工程竣工结算服务内容包括：

- (1) 审核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2) 审核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 (3) 审核招标投标程序和执行情况。
- (4) 审核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
- (5) 审核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价情况。
- (6) 审核工程质量管理 and 验收情况。

(7) 审核竣工结算。按照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和相关结算资料，审核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的工作内容、工程量、价格、费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三、质量要求

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遵守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要求：

1) 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施工阶段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方案和配置相应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人员，参与项目所有的现场计量收方和监理例会，根据施工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材料、设备价咨询”并出具咨询意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编写工作月报、跟审总结报告等。跟审总结报告中反映的进度款审核情况须包含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过程中的问题处理。

2) 咨询组人员参与的所有全过程控制工作须签字确认；咨询意见、工作月报和跟审总结报告须签字盖章。

3)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方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2) 供应方须将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底稿及咨询意见，加盖骑缝章后报采购人。

(3) 遵守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档案管理：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档案资料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意见（包括：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材料、设备价咨询等）、工作月报、总结报告等；结算审核档案资料包括被审核项目建设单位的送审资料、审核人员现场踏勘和测量资料，取证的原始资料，审核过程的工作底稿，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审核报告等纸质影像资料。

2) 投标人应对结算审核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及数据信息汇总处理。

3) 咨询档案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特殊审核项目的档案保管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2、竣工结算审核

(1) 凡工作方案中要求审核的内容须在审核报告中全面反映，反映的数据应完整、准确，做到审核表格填报的数据同审核取证、审核底稿和审核报告反映

的数据相一致。

(2) 独立完成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须按照响应文件响应人员配置进行人员配置。

(3) 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的工作任务并出具工作报告。

(4)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和记录服务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5) 投标人所提交成果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投标人负责整改，并承担整改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能整改的，按不能按时完成处理。

(6)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影响、干扰委托方及第三方的正常工作，并对知晓的秘密保密。

(7)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纪律和规定：

1) 不得直接接受项目施工单位报送的任何资料，所有项目资料必须经由委托方移交。

2) 不得接受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施工等单位 and 人员的宴请、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等，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补贴和其他礼品。

3) 不得就委托事项与项目施工等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私自接触，现场查勘、工程量核对、意见交换等工作环节必须由委托方派员组织参与，并在指定地点进行。

4) 不得将受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5) 不得隐瞒、违规更改查出的相关单位、个人虚报工程结算的问题。

6) 若投标人与第三方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政府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除不支付服务费外，还将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7) 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应在 45 日内完成。

★四、成果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包含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报告》；

(2) 《市场调研及询价意见书》；

(3) 《造价风险分析报告》；

- (4) 《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预付款、进度款）；
- (5) 《变更测算或签证、索赔审核报告》；
- (6) 《项目造价动态分析报告》（每月）；
- (7) 《暂估价招标文件及经济合同审核意见》；
- (8) 《过程控制服务总结报告书》包括以下附件；
- (9) 《结算清单及报告书》；
 - 1) 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 2) 造价相关的会议纪要；
 - 3) 出具造价相关的工作报告；

咨询成果应当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数量一式六份,定案后及时送达采购人处。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决算审计完成。

★2、服务地点：大佛、良安等 10 个乡镇。

★3、服务方式：驻场服务，投标人至少需派遣 2 名现场代表驻场，除完成的必要工作外，还应向采购人、参建各方提供造价咨询建议。

4、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牵头组织，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

(1) 咨询正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咨询费按季度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本子项咨询费参照（川价发[2008]141 号）收费标准第 11 条计算，（以每季度核定工程形象进度产值为计算基数）*（投标人报价）。

(3) 审核竣工结算咨询费在投标人出具正式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本子项咨询费参照（川价发[2008]141 号）收费标准第 9 条计算，（以投标人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投标人报价）。

(4) 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尾款 10%。

★6、安全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驻场服务工作组的安全问题由其自行负责。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承诺书，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其自行承担。如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承诺完全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成果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对成果文件负有保密责任，并不得将该成果提供与除采购人外的第三方使用。

(2) 采购人和投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执行。

8、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注：“★”号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